



反對民政署委任區議會落選人進入分區委員會 民政署必須刪除分區委員會 杜絕政治酬庸

民政總署於七月下旬宣布各區分區委員會成員名單，今屆所有現任區議員不獲委任，但民政總署卻委任不少落任區議員或區議會選舉落選者進入分區委員會。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臨時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分區委員會和地區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文件當中指出：「鑑於區議會／臨時區議會和分區會之間相輔相成的工作性質，區議會／臨時區議會議員通常會獲委任為他們所工作或居住地區的分區會委員。區議會／臨時區議會議員同時擔任分區會委員的職務，可確保兩者能夠緊密聯繫。不過，區議會／臨時區議會與分區會之間在政制上並無直接關係。」

根據 2020 年 7 月民政總署香港便覽地區行政，分區委員會最初於 1972 年成立，委員來自社會各階層，包括有關地區的區議員，全部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其職能包括：

1. 推動公眾參與地區事務
2. 籌辦社區參與活動及推行由政府贊助的計劃，提供意見並加以協助
3. 就影響該分區的地方問題提供意見
4. 促進該分區居民及區內組織的社區精神
5. 提供渠道以供討論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
6. 支持在分區內推行地區行政的工作

由此可見分區委員會亦是社區與政府之間的橋樑，區議員作為地區持份者竟不獲委任是何等諷刺。

今屆所有現任深水埗區議員不獲委任，我等不奢求獲得民政總署委任，但分區委員會必須從時代淘汰，皆因分區委員會功能跟區議會差別不大，卻完全沒有民意授權。是次分區委員會委任大量區議會選舉落選者，無疑是民政總署為架空由民主派主導的區議會的一步棋，是為「政治酬庸」。

我等可以預視未來民政總署會傾重分區委員會，以獲取親共親政府同溫層的所謂「民意」，對區議會未來的發展「百害而無一利」。

動議

民政總署必須淘汰分區委員會，杜絕政治酬庸，否則深水埗區議會將會否決所有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文件提交於 2020 年 9 月 8 日深水埗區議會大會討論。

動議人：黃傑朗

和議人：冼錦豪

文件提交人：冼錦豪、黃傑朗

2020 年 8 月 24 日

分區委員會委員名單
2020 - 2022年度

地區	深水埗		
分區	1) 深水埗西	2) 深水埗東	3) 深水埗中南
委員	何英傑先生 吳婉秋女士 周振傑先生 林家池女士 姚澤曦先生 容惠群女士 高凱盈女士 區鑑雄先生 張德偉先生 梁永輝先生 陳淑芬女士 陶開國先生 麥家榮先生 楊廣成先生 虞代玲女士 廖永泰先生 趙志豪先生 鄧惠玲女士 盧玉貞女士 鄭淑盈女士 譚匯聞先生	何愷欣女士 余永松先生 李偕行女士 李焜明先生 李銘根先生 林銘偉先生 梁鉅海先生, MH 莫元堅先生 陳子欣女士 陳志杰先生 陳國偉先生 陳綺雯女士 陳龍傑先生 陳麗紅女士 黃美娟女士 葉淑芬女士 鄔曉得先生 甄美華女士 劉淑雯女士 劉鐵平先生 顧英玲女士	孔秀明女士 王莉女士 伍炫熹女士 朱穎筠女士 洪美清女士 夏泳迦女士 容家樂先生 張穎瑤女士 郭彥麗女士 陳慧靈女士 陳穎欣女士 陸慧妍女士 黃永威先生 黃耀華先生 楊廣源先生 溫錦泉先生 熊文強先生 蔡世鴻先生 羅佩文女士 譚振宇先生

深水埗分區委員會成員名單

[www.had.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public_services/district_administration/7.%20SSP%20AC%20\(2020-2022\)%20Chi.pdf](http://www.had.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public_services/district_administration/7.%20SSP%20AC%20(2020-2022)%20Chi.pdf)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臨時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分區委員會和地區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

<https://www.legco.gov.hk/yr97-98/chinese/panels/ha/papers/ha23034a.htm>

2020年 7月民政總署香港便覽地區行政

https://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district_admin.pdf